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04950776C
报告年度	2021 年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司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 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当要求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发生变化时，我司将积极组织信息数据收集、核实及报告编制，及时完成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如发现我司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我司承诺责成企业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答说明并客观核实回复。

我司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年5月10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古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04950776C		
业务范围	污水处理及管理		
法人代表	倪世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产业政策	鼓励类(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		
企业环保联系人	方敏	联系电话	18955955444
重点排污单位	是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否

二、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表

证书编号	91341000704950776C002V
许可信息公开	
核发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2021-08-30 至 2026-08-29
主要许可事项	污水排放
公开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db0844fad3724034be3b482c7c38499c
主要污染类别	废水、废气
废水污染物	甲苯, 总锌, 对二甲苯, 粪大肠菌群, 总汞,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间二甲苯, 六价铬, 烷基汞, 总镉, 氨氮(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铬, 流量, 总铅,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挥发酚, 水温, 邻二甲苯, 总氰化物,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	氨 (氨气), 硫化氢, 甲烷, 臭气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三、关键环境信息表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气	废气排放口 2 个,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高能离子除臭装置处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雨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横江, 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达标信息

产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生物过滤除臭	根据我司 2021 年度自行监测结果, 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高能离子除臭	
污水处理	污水总排口	DW001	甲苯, 总锌, 对二甲苯, 粪大肠菌群, 总汞,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间二甲苯, 六价铬, 烷基汞, 总镉, 氨氮 (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铬, 流量, 总铅,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挥发酚, 水温, 邻二甲苯, 总氰化物,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	--	--	-----------------------------------	--	--

四、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碳排放信息	本单位非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司不属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公布黄山市 202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黄环函〔2021〕80 号）中企业。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我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号：341002-2019-004-L。我司定期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4、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我司 2021 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5、环评及验收信息	环评审批：黄环函[2013]12 号，黄环函[2017]332 号 环保设施验收：已通过环保局验收